

香港職工會聯盟

HONG KONG CONFEDERATION OF TRADE UNIONS

致：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法援小組

由：職工會聯盟

日期：二千年四月二十五日

主席：

本會希望就法援服務檢討提出下述各點供小組討論：

一、 公司清盤涉及的僱員：僱員在遇到僱主欠薪未有支付的情況，為得到破產欠薪基金的保障必須先申請僱主破產清盤。但本會接獲僱員申訴因未能通過法援的資產審查，而未能取回所欠薪金。根據政府數字，去年有約一百宗這類個案。本會希望能豁免僱員的入息審，使破產欠薪基金的保障能按基金精神發放給所有要保障的僱員。

二、 僱主就勞資審裁處的判決向原訟法庭提出上訴，僱員若經濟審查得不到法援，可能被逼放棄或接受不合理和解條件。因此，本會要求豁免這類僱員的資產審查，使勞資審裁處「快、廉、簡」的原則得到伸延至上訴程序。

三、 本會重申要求在計算可動用收入時，以住戶開支中位數作為申請人的個人開支豁免指。本會並要求檢討及增加 169700 的資產上限，以使更多家庭能納入法援網，確保公義得到彰顯。

四、 本會支持工業傷亡權益會豁免工傷者資產審查的建議。

香港職工會聯盟
秘書長

李卓人 敬上